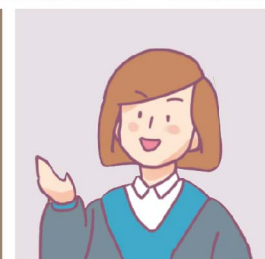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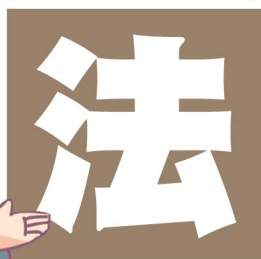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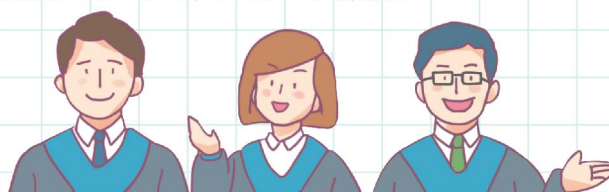
CITIZEN
JUDGE



您知道「國民法官制度」嗎？

國民法官制度，就是讓一般國民參與特定重大刑事案件的審判，與法官一起決定被告有罪、無罪，以及有罪時應量處多重刑責的制度。

國民法官制度規定在「國民法官法」，已於2020年8月12日經總統公布，並將於2023年1月1日起正式實施。



審理流程圖

疑似發生犯罪



偵查

警察、檢察官蒐集證據。



起訴

檢察官請求法院審判被告。



準備程序

為了讓案件審理更周延、更迅速，
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（辯護人）會事先見面討論，擬定審理計畫。



選任國民法官

選出6名國民法官，與3名法官組成合議庭
（還會另外選任1至4名備位國民法官）

*為了保護國民法官，國民法官的個人資料是保密的。



國民法官的工作內容

參與審判

在法庭上聽取證人證詞、調查證據等。



評議

由6名國民法官與3名法官一起討論，
決定被告有罪、無罪，以及刑責多重。

*為了讓合議庭成員都能暢所欲言，
不必擔心遭受報復、騷擾，所以評議過程是不公開的。



判決

由審判長依照評議結果，在法庭上宣示判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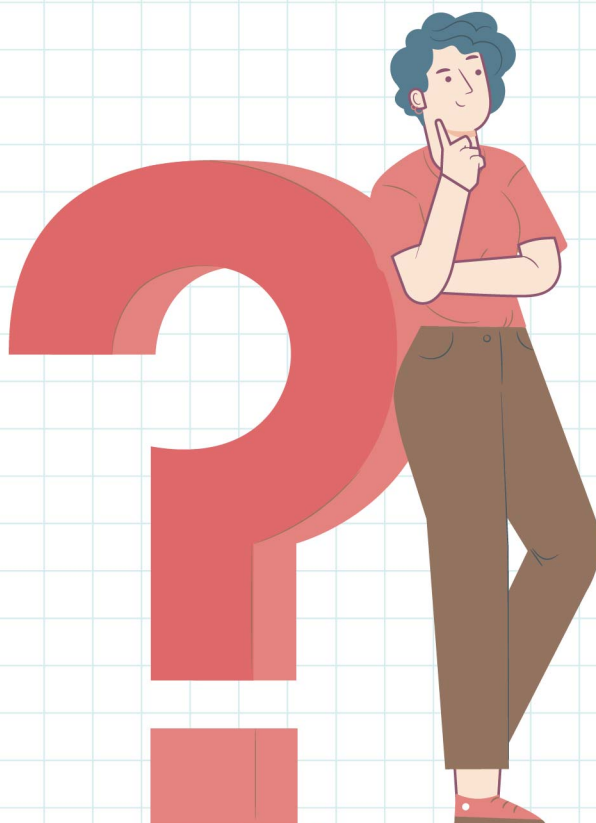
Q1

為何要實施國民法官制度？

A

國民法官制度，就是要讓司法更透明，讓判決能夠參考一般國民的生活經驗，反映一般國民的正當法律感情，使判決更接地氣；不只加深國民對於司法的理解與信賴，並且讓國民對於犯罪的發生與處遇有更深刻的認識與理解，進而對公共議題有更深入的討論，實現公民參與的社會。

事實上，世界各國多採取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，如美國、英國、法國、德國、日本、韓國等都是。



Q2

哪些人可以擔任國民法官？

凡是年滿23歲、在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繼續居住滿4個月以上的我國國民，原則上都可以擔任國民法官。

但也有一些人是無法擔任國民法官的，例如：

自身因素

- 未完成國民義務教育（依個人就學年齡時之法律規定決定）
- 曾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宣告確定。
- 現為刑事案件之被告，在法院審理中。
-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中。

職業因素

- 總統、副總統、政務官、地方自治機關首長、民代、黨工。
- 司法人員（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、法律系教授）。
- 軍人、警察。

案件因素

- 本案之被害人以及被告或被害人的親屬、未婚夫（妻）、同居人、員工等。
- 本案之證人、鑑定人。
- 曾參與本案偵查、審理之人。

其他

- 有具體事證足認執行職務難期公正之虞之人。

Q3

沒有法律知識也可以當國民法官嗎？

國民法官制度的立法目的之一，是要藉由國民參與審判的過程，將國民多元的視野與經驗納入審判中，並汲取一般國民所具備的社會法律感情，幫助司法判決更全面，因此國民法官所被倚重的，正是法律知識以外的其他多元知識或經驗。

在審判過程中，國民法官（或備位國民法官）如果對於國民參與審判之程序、刑事審判之基本原則、被告被訴罪名之構成要件及法令解釋等事項有任何疑惑，都可以請求審判長釋疑，向審判長諮詢相關法律知識。所以國民法官不需要擔心自己沒有法律知識，只要保持一顆開放的心，認真聆聽開庭過程，積極參與評議討論，就能擔任好國民法官！



Q4

我可以拒絕擔任國民法官嗎？

為了讓司法成為全體國民的司法，原則上不能拒絕擔任國民法官。

如果確實有下面的情況，可向法院表明拒絕擔任國民法官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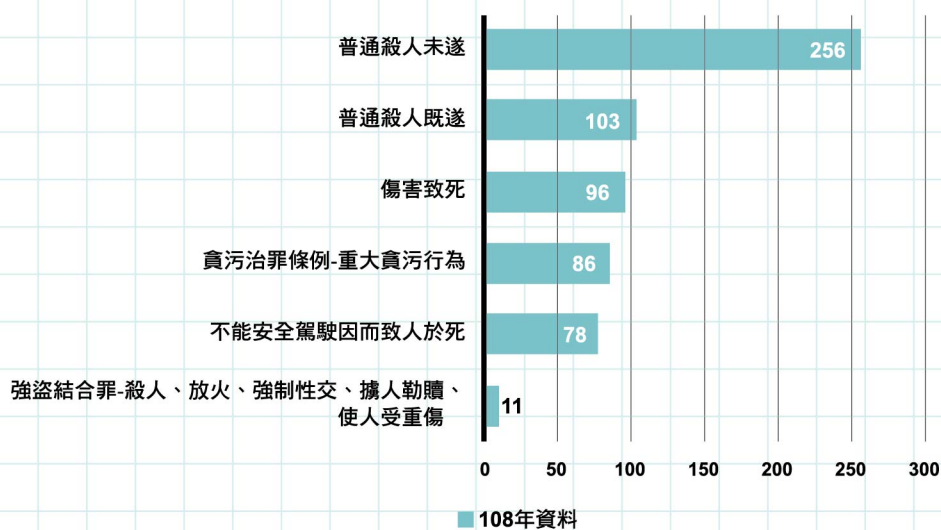
- (1) 年滿70歲的長者。
- (2) 老師、學生。
- (3) 曾於5年內擔任過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。
- (4) 曾於1年內擔任過候選國民法官。
- (5) 因重大疾病、傷害、身心因素而無法執行國民法官職務，或執行國民法官職務可能會嚴重影響身心健康。
- (6) 因居住地發生重大災害必須重建生活，或因看護、養育親屬，或其他生活、工作、家庭重大需要，無法執行職務之情形（如罹患重病、需要照顧家人、工作極為繁忙無法抽出時間等）等，例外可以拒絕擔任國民法官。

Q5

國民法官會參與哪些案件的審理呢？

依法律規定，國民法官將在地方法院參與第一審重大刑事案件的審理，包括最輕本刑10年以上有期徒刑的案件，以及故意犯罪因而發生死亡結果的案件。

依據108年之統計資料，下列案件未來會讓國民法官參與審理：



註：其中普通殺人未遂、貪污治罪條例-重大貪污行為、強盜結合罪（不含強盜殺人既遂）預定於115年1月1日起適用。

Q6

國民法官是怎麼選出來的呢？

法院會以層層抽選的方式，抽選出參與本案的6名國民法官及1至4名備位國民法官。

（1）前一年：選出備選國民法官

地方政府從年滿23歲、在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繼續居住滿4個月以上的國民中，「隨機抽選」出一定人數，製作「備選國民法官初選名冊」送交地方法院；再由地方法院組成審核小組審核並排除不具資格的人後，造具「備選國民法官複選名冊」，供明年度抽選「候選國民法官」使用。

法院會寄發通知給列載在複選名冊上的備選國民法官，讓他（她）們知道明年可能被抽選為國民法官。

（2）抽選候選國民法官到庭參加選任程序

法院收到應行國民參與審判的案件後，會從「備選國民法官複選名冊」隨機抽選出候選國民法官，並通知候選國民法官到法院參加選任程序。

（3）裁定排除

法院依照候選國民法官回覆的調查表調查結果，或由法官、檢察官、辯護人（律師）詢問到庭的候選國民法官後，如發現依法不能擔任國民法官（Q2參照），或依法可拒絕擔任國民法官（Q4參照），且表示不願擔任的情形，都會加以除名；另外，法律還允許檢察官、辯護人可以不附理由要求法院不選任特定的候選國民法官（各自最多4人）。

（4）抽選出國民法官

凡是未受到不選任裁定的候選國民法官，都有機會被隨機抽選為參與本案審判的國民法官或備位國民法官。



Q7

國民法官要做哪些事呢？

經過選任程序而成為國民法官後，將會參與下列審判過程：

(1) 全程參與審理程序（公開）

國民法官會與法官一起坐在法檯上，全程參與刑事案件的審理。法院會盡可能連續連日開庭，以減少國民法官的負擔。在審理程序中，會調查證據（如提示書證、物證、詰問證人、鑑定人）、訊問被告、被害人。國民法官也可以補充訊問或詢問被告、被害人、證人、鑑定人。

(2) 參與評議（不公開）

審理完畢後，國民法官會與法官共同討論，一起決定被告有罪或無罪、應判何罪，以及如果有罪應判處何種刑罰。國民法官與法官會根據法庭上見聞的證據及主張，充分討論後，做出適當的判斷。

國民法官與法官討論後，必須要有2/3以上（即至少6人）贊成，且其中包括國民法官與法官雙方的贊成票，才能判處被告有罪。

至於刑的輕重，原則要由國民法官與法官雙方贊成意見在內的過半數意見（即至少5人）來決定刑度；但為求慎重，必須要有2/3以上的成員（即至少6人）贊成，且其中包括國民法官與法官雙方贊成票，才能判處死刑。

(3) 宣示判決

由審判長依照評議結果，在法庭上宣示判決。國民法官之職務，於宣示判決後結束。



Q8

國民法官有保密義務嗎？

國民法官必須保守評議秘密。

因為在不公開的評議程序中，大家針對案件所陳述的意見、討論的經過，這些內容如果公開，恐怕將引來外界討論、批評，如此將引發「寒蟬效應」，讓大家不敢表示自己真正的想法，不利於未來國民法官在評議過程中自由交換意見。此外，國民法官職務上知悉他人隱私秘密，即便與案件無關，也必須保密，不得洩漏出去。

Q9

國民法官會受到哪些保護？

國民法官的姓名與住所是不會公開的。

在評議時無論國民法官陳述哪些意見，都會保密、不會公開。法官也會斟酌情形，給予國民法官必要的保護措施。

此外，為了保障國民法官的安全，凡是為妨害國民法官行使職權或報復國民法官的目的，而對國民法官或他（她）的特定親屬實行犯罪，均會加重處罰。

若法院認為特定案件採行國民參與審判，有可能會危害到國民法官或他（她）的特定親屬，也可以例外不行國民法官審判，而由職業法官負責審理。



Q10

擔任國民法官期間可以向公司請假嗎？
會不會因此被公司解雇？

A

擔任國民法官期間依法可以請公假，還可以領取日費、旅費，另外，雇主不能因為員工請假去擔任國民法官，就對這位員工做任何職務上不利的處分。



Q11

擔任國民法官是不是很花時間？

A

每一個案件的案情不同，所以每一組國民法官（6名）或備位國民法官（1-4名）參與審理的時間也不同，但多數案件應該可以在1至2週內完成審理工作。
法院也會在顧及充實審理的前提下，盡可能減輕每位國民法官的身心負擔。



期待您的支持與參與～



國民法官制度



2020年12月印製



國民法官制度簡介